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2025 年度，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继续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，其绩效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公司考评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式，通过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。现拟定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税前 30 万元/年至 60 万元/年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个部分，其中，基本薪酬是任职岗位报酬，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是任职岗位年度业绩的体现，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，年度一次性发放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 6 万元/年，按年度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2、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；

3、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